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6月15日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通函及公告。本行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進行了進一步修訂。

本行於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建設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613號)，同意本行境外發行不超過2億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3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同時，核准修訂後的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的修訂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cb.com)。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附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陳遠玲女士、郝愛群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附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六條 銀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資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銀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資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2.	第十五條 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p>第十五條 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u>銀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u>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銀行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十八條 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銀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八條 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銀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5.	<p>第一百〇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〇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u>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u>，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二百三十一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息。</p> <p>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銀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息。</p> <p>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銀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u>第二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p>
7.		<p><u>第二百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u>第二百八十八條 銀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銀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9.		<p><u>第二百八十九條 銀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銀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銀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p>
10.		<p><u>第二百九十條 銀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銀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至少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u></p> <p><u>銀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p> <p><u>（一）銀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p> <p><u>（二）銀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u></p> <p><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u></p>
11.		<p><u>第二百九十一條 銀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 銀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剩餘財產；</u></p> <p><u>(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銀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銀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 享有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u></p> <p><u>(六)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 data-bbox="810 200 1469 336"><u>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 data-bbox="810 391 1321 431"><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10 487 1283 527"><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10 583 1433 623"><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 data-bbox="810 678 1469 768"><u>(四) 提名銀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u></p> <p data-bbox="810 823 1469 912"><u>(五) 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 data-bbox="810 968 1458 1057"><u>(六)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 data-bbox="810 1112 1469 1295"><u>(七)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銀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1351 1469 1440"><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u>第二百九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銀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銀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銀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u></p>
14.		<p><u>第二百九十四條 銀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銀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銀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u>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u></p> <p><u>$R^* = W^*/E^*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其中：R*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E*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u></p>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u></p> <p><u>$R = W/E$，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其中：R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E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u></p> <p><u>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u>第二百九十五條 銀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銀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銀行發行的用於補充一級資本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銀行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銀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該優先股的股息支付而不構成違約事件。銀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u></p>
16.		<p><u>第二百九十六條 銀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銀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計息本金與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u></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銀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銀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p>